

立法會CB(2)239/02-03(04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239/02-03(04)

致：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 
湯李燕屏女士

(圖文傳真號碼：28 77 8024)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2002年11月7日(星期四)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 
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的聯席會議

本會 將會 / 未能 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並口頭  
申述意見。

本會個別議員就“有關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”提交意見書夾附如  
後：

團體名稱 (中文)： 中西區區議會

(英文)： Central &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

通訊地址：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1樓

聯絡電話： 2852 3477 傳真號碼： 2542 2696

URGENT

回條

(請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或該日前回覆)

致：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(請交資栢豪先生辦理)  
(傳真號碼：2542 269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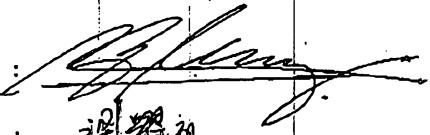
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
有關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

本人  不欲提出意見。  
 欲提出下列意見：

建議中法例損害了香港言論、新聞及結社  
自由。

(若有需要，可另紙書寫)

本人  會出席上述會議以作出口頭陳述。  
 未克

簽署：  
姓名：梁榮祖  
日期：20/10/02

\* 註：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☑號。